

(2022)浙0281民初7904号

四川大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原告浙江大丰体育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四川大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2)浙0281民初7904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确定:一、被告四川大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大丰体育设备有限公司货款201000元,并以201000元为基数支付自2022年7月2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的违约金,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履行;二、驳回原告浙江大丰体育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15元,由被告四川大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被告四川大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7日内交纳。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501号

喻银华: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区飞五金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审理专票、民事裁定书、外网查询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28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52号

达拉特旗河泰金属冶炼有限公司、周耀武:本院受理原告岑新苗与被告达拉特旗河泰金属冶炼有限公司、周耀武、朱国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理专票、民事裁定书、外网查询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27日9时00分遇节假日晚在慈溪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52号

蒋建平:本院受理原告岑新苗与被告达拉特旗河泰金属冶炼有限公司、周耀武于2013年9月10日订立的《交货协议书》于岑新苗起诉状副本送达达拉特旗河泰金属冶炼有限公司、周耀武之日起解除;2.达拉特旗河泰金属冶炼有限公司向岑新苗返还2000万元;3.达拉特旗河泰金属冶炼有限公司向岑新苗支付以2000万元为基数,自2013年9月1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其中2013年9月10日至2019年8月29日的资金占用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的资金占用费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4.周耀武、朱国良对达拉特旗河泰金属冶炼有限公司第二项、第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27日上午9时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168号

李华峰:本院受理原告岑新苗与被告李华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本院用公告送达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被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现依法向原告公告送达上述法律文书。原告起诉要求被告归还借款40000元并由被告负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27日上午9时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10312号

陈银凤:本院受理原告小侯与陈银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理专票、民事裁定书、外网查询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3年4月11日14时00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280号

李桂林: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仁龙起重装卸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280号民事

裁定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当事人的民事诉讼权利和义务、自动履行告知书、甬法一键通使用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你立即赔付欠款172000元,并支付自2020年9月起至2022年10月止,以172000元为基数,按一年期LPR利率计算的利息;2.判令本诉讼费用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4月28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91民初1547号

罗登芬(公民身份号码5227291987\*\*\*\*3949)、深圳创烨电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6493360):本院受理原告陈思思与被告诉罗登芬、深圳创烨电子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2)浙0291民初15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91民初2272号

杨浩(公民身份号码6124011995\*\*\*\*1155):本院受理原告黄乐欣与被告诉杨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291民初22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91民初1768号

蒋建平(公民身份号码340821197306213734):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亿嘉商业广场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蒋建平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291民初17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537号

瑞安市东丽针织实业有限公司、陈逊、谢秋霞: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瑞安市东丽针织实业有限公司、陈逊、谢秋霞保证合同纠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审理阶段告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简转普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3861号

嘉兴市和旭暖通设备有限公司、雷丽: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阿尔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11民初38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1.本案按原告嘉兴市秀洲区新嘉街道雷丽通讯设备经营部审理,2.案件受理费22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780元,由原告嘉兴市秀洲区新嘉街道雷丽通讯设备经营部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 法院公告

2023年2月21日

所有限公司担任浙江能工海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该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3月23日前,向管理人刘大海就债权事项向本院管理人申报债权。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中江路81号A3幢905室,联系人刘大海,金燕燕,联系方式13305779070,13957728759。并附证据,申明对书面明细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理。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回财产。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3年3月29日14时50分在本院第2审判庭(地址: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玉苍路1661号)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22)浙0411民初4036号

王佳生:本院受理嘉善市秀洲区新嘉街道雷丽通讯设备经营部审理,2.案件受理费22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780元,由原告嘉兴市秀洲区新嘉街道雷丽通讯设备经营部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11民初3862号

杨浩(公民身份号码6124011995\*\*\*\*1155):本院受理原告黄乐欣与被告诉杨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411民初386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1.本案按原告嘉兴市秀洲区新嘉街道雷丽通讯设备经营部审理,2.案件受理费22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780元,由原告嘉兴市秀洲区新嘉街道雷丽通讯设备经营部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11民初3863号

嘉兴市和旭暖通设备有限公司、雷丽: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阿尔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11民初38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嘉兴市和旭暖通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返还原告吕海宁款项39890元,并支付违约金6660元,合计46550元;2.被告雷丽对被告嘉兴市和旭暖通设备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原告吕海宁的其他诉讼请求;4.案件受理费252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3080元,由被告嘉兴市和旭暖通设备有限公司、雷丽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11民初3864号

海宁市阿尔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11民初38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嘉兴市和旭暖通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返还原告吕海宁款项39890元,并支付违约金6660元,合计46550元;2.被告雷丽对被告嘉兴市和旭暖通设备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原告吕海宁的其他诉讼请求;4.案件受理费252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3080元,由被告嘉兴市和旭暖通设备有限公司、雷丽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11民初3865号

海宁市阿尔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11民初38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嘉兴市和旭暖通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胡锦龙借款本金14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70元,公告费560元,共计1320元,由被告胡锦龙负担。限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履行。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70元,公告费560元,共计1320元,由被告胡锦龙负担。限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803民初375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523民初5445号之一

罗娅红:原告胡锦龙与被告罗娅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523民初54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罗娅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胡锦龙借款本金14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70元,公告费560元,共计1320元,由被告胡锦龙负担。限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70元,公告费560元,共计1320元,由被告胡锦龙负担。限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803民初375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523民初5519号

朱海秀:本院受理原告安吉县雄美全竹制品厂诉被告朱海秀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审理阶段告知书、开庭传票。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朱海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朱海秀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12月15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原告朱海秀可就上述工程款范围内优先受偿;2.被告朱海秀负担本案受理费300元,并由被告朱海秀负担。本判决自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523民初6174号

马树亭:本院受理原告朱志舒与被告马树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04民初61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马树亭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朱志舒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12月15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76元,公告费560元,共计532元,由被告马树亭负担。2.驳回原告朱志舒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告朱志舒可就上述工程款范围内优先受偿;3.被告朱海秀负担本案受理费300元,并由被告朱海秀负担。本判决自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6174号

吴丽丹、周建策:本院受理的原告王石与被告吴丽丹、周建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81民初603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原告陈列斐与被告陈亮于2021年12月19日达成一致变更协议的《大学生创业俱乐部场地管理合同》于2022年11月11日解除。二、被告陈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陈列斐履约保证金70000元。三、驳回原告陈列斐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陈亮负担。公告费560元,由被告陈亮负担(公告费由原告陈列斐交纳)。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定于2023年5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19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81民初6031号

陈列斐:本院受理原告陈列斐与被告吴丽丹、周建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81民初60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吴丽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陈列斐借款40000元并由被告负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起诉要求被告归还借款40000元并由被告负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19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81民初6032号

2023年1月30日,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申请,本院已裁定受理浙江能工海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同时决定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经法定程序指定刘海峰为破产清算组负责人。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7日下午2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3)浙0404民初134/135/151号

吴丽丹、周建策:本院受理的原告王石与被告吴丽丹、周建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81民初603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原告陈列斐与被告陈亮于2021年12月19日达成一致变更协议的《大学生创业俱乐部场地管理合同》于2022年11月11日解除。二、被告陈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陈列斐履约保证金70000元。三、驳回原告陈列斐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陈亮负担。公告费560元,由被告陈亮负担(公告费由原告陈列斐交纳)。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定于2023年5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19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3)浙0404民初3027号

2023年1月30日,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申请,本院已裁定受理浙江能工海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同时决定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经法定程序指定刘海峰为破产清算组负责人。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7日下午2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3)浙0404民初10312号

陈银凤:本院受理原告岑新苗与被告李华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本院用公告送达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被告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理专票、民事裁定书、外网查询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起诉要求被告归还借款40000元并由被告负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27日上午9时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280号

李桂林: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仁龙起重装卸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现依法向原告公告送达上述法律文书。原告起诉要求被告归还借款40000元并由被告负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27日上午9时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将依法缺席判决。